

14. 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復審事件審議決定累計263件。其中中央機關198件，占75.3%；臺北市12件，占4.6%；高雄市4件，占1.5%；臺灣省2件，占0.8%；臺灣省21縣市46件，占17.5%；福建省及金門、連江1件，占0.4%。（請參閱第58頁表13）

復審事件按處分機關別分

